

舟山市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

项目名称：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木屑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

建设单位：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

一、承诺内容

1、承诺已充分阅读《舟山市环境功能区划》、《浙江定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整报告》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【2017】57号）以及《浙江定海工业园区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（定正函【2018】51号），并承诺本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要求。

2、承诺建设项目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：

（1）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。

（2）需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，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。

（3）有危险废物处置、废水纳管等要求的，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。

（4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，对照环评文件和承诺备案的要求，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竣工验收报告，向社会公开；纳入排污

许可证管理的项目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3、承诺项目环境影响文件、信息公开说明、公众参与材料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二、违反承诺的责任

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，愿意承担法律责任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处罚。

承诺方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2019年7月25日